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中峻

記錄：劉方華

出席者：羅主秘祺祥、吳總務長中峻、邱學務長奕志(劉金元代)、江研發長孟學、陳主任偉銘(簡志榮代)、吳主任友平、林主任學宜(魏寧代)、吳主任振財、曾主任朝煥(黃秋桂代)、蔡主任維婁、林院長榮信、韓院長錦鈴、張院長智欽(賴明枝代)、胡院長懷祖、歐陽主任慧濤(詹前祐代)、蔡主任國忠(陳奎任代)、蔡主任宏斌、張主任章堂、陳所長懷恩、游主任竹、吳主任德豐、陳所長威戎(賴葉卿代)、陳主任翠瑤、陳主任裕文、蔡主任孟利(廖文賢代)、吳主任四印(邱岫鈞代)、林所長豐政、梁主任耀南、官主任志亮、高主任美玉、鍾代表鴻銘、林代表政智、陳代表奎任、黃代表銘馨、李助理總務長貞偉、林組長佑銘、高組長仲賢、謝組長貴花、鍾組長雯霖、許組長順長、陳組長正虎(李國偉代)。

請 假：盧教務長永華、何所長武璋、石主任正中、陳主任美美、曾代表浩璽、王代表兆桓、邱代表湘惠、江代表茂欽、吳代表柏諺、黃代表宇璿、林代表繼午。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業務報告：

◎營繕組

- 一、綜合教學大樓水池工程已完工，辦理結算與驗收。
- 二、工學院新建工程，已於 4/21 完成 6 樓屋頂版混凝土澆置，目前屋突及內部裝修進行中，水電工程配合土建廠商施工中。
- 三、人科及語言中心整建工程已於 3/2 完成正驗，相關單位已進駐。
- 四、機車地下停車場工程，縣政府於 4/20 核准雜照，已於 4/25 開工，工期為 60 天，預計 6 月底完成。
- 五、生技動物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建照縣府審查中。
- 六、三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已於 5/23 完成驗收。
- 七、園藝系金六結生態農場實習教室，建照已取得，廠商於 4/22 向縣府申報開工，迄 5 月中縣府已同意，已於 5/29 放樣，回報縣府會勘後即可開始施做。

- 八、時化宿舍浴廁改善工程，細設預算已審查完成，5/19 招標文件簽核中，預計6月底先行施工 BCE 三區，於9月初先行完成，隨後再施做 AE 區。
- 九、高壓變電站整修工程，已完成細設及圖說預算，5/20 招標文件簽核中。
- 十、五結二校區整地工程，細部圖說預算於5/23 召開審查會議原則通過，修正後預計於6月中進行招標作業。
- 十一、教育部高教司於5/5 來函，活動中心興建構想書在校務基金可先行墊付前提下受理構想書申請，於105 年度後逐年回補。5 月底前擬將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合併及修正構想書後，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
- 十二、生資大樓、綜合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公共藝術品設置，總務處將簽請增列議價事項與廠商進行議價。
- 十三、電話語音系統工程已於3/29 完成評選，由中華電信得標，目前電話需求調查及線路查線中，5/21-6/6 已陸續換裝設備，6/7-11 測試運轉，6/15 前完成。
-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光電示範計劃補助本校 1,525 萬。已於5/3 辦理校內說明會。於5/9 辦理正驗，追日系統尚有缺失，預定於6/10 進行第二次複驗。
- 十五、其他辦理中事項：
 - (一)時化宿舍腳踏車棚及圍籬整建工程，於5/18 完成驗收及啟用。
 - (二)教稽大樓及體育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圖說，建築師已提送，經審查後部分疑義請已函請建築師修正圖說，預計6月初完成。
 - (三)綜合教學大樓男女生廁所照明系統已改為感應式。
 - (四)教稽大樓東側階梯及小劇場增加照明，已完成增設。
 - (五)教稽大樓一樓與三樓演講廳改以分離式冷氣，共同供應契已議價，合約尚未上網，將俟報價完成後盡速招標施工。
 - (六)教稽大樓5-6樓風管改善工程，預算已完成經費來源簽核中。
 - (七)經德大樓廢液儲存通風改善，已規劃完成將儘速請廠商報價與施做。
- 十六、因應節能檢碳政策及降低本校逐年增加的用電度數及用電費用，已奉核部分管理措施，將予公告實施。
 - (一)嚴格管制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 (二)氣溫高於28°C以上，才可啟動冷氣機
 - (三)除圖書館、會議室、研究實驗室外，嚴格限制上午10點前冷氣不開機，下午4點30分前冷氣強制關機。
 - (四)規定及管制冷氣機最低溫勿低於26 °C避免溫度設定過低，浪費能源。
 - (五)飲水機設定時控制器控制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

- (六) 電梯低樓層宣導不搭乘，雙電梯實施一部低樓層不開啟。
- (七) 教室冷氣以 PLC 控制系統，依課程表啟閉冷氣電源，避免非上課期間濫用資源。
- (八) 非經常性使用照明場所，廁所、茶水間與走廊等，將裝設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九) 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宣導。

◎採購組

- 一、本校 99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達教育部預定目標 90%，本年度敬請各單位繼續配合優先採購環境標章產品。
- 二、本校授權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及自辦採購案件，敬請確實辦理訪議價，以撙節經費使用。
- 三、各單位教學研究用品需求敬請預作規劃，同性質採購案，應儘量採併案集中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四、各單位採購預算編列，應考量市場行情詳實合理訂定，並於底價表預估金額分析說明，以提供底價核定人參考。
- 五、採購規格訂定，應以實際需求為限，並考量加註容許差度，以避免違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廠商交貨後應確實點收並儘早測試，若有不符事項應主動告知採購單位處置。

◎出納組

- 一、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自即日起修正為：
 - (一) 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所得扣繳稅率表扣繳（請詳參本組網頁公告事項）。
 - (二) 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起扣點為 40,020 元）。
 - (三)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起扣點為 68,501 元）。
 - (四) 其他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請詳參本組網頁公告事項。
- 二、出納組網頁(<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ic.htm>)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
- 三、各單位如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 四、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五、為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之支付。

◎事務組

一、目前總務處事務組執行校園場地外租履約期限及收入明細一覽表：

編號	外租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場租金 (單位：元)
1	自動販賣機 13 部	99.01.01→101.12.31(3 年)	1,010,000
2	土銀提款機 1 部	99.02.21→102.02.20(3 年)	3,780
3	合庫提款機 1 部	99.02.21→102.02.20(3 年)	3,780
4	宿舍洗衣、烘乾機	97.08.01→100.07.31(3 年)	248,000
5	教稽大樓販賣部	99.08.01→100.07.31(1 年)	15,649
6	教稽大樓圖書文具部	100.05.01→103.04.30(3 年)	667,417
7	時化宿舍自助餐部	98.08.01→101.07.31(3 年)	198,000
8	時化宿舍簡餐部	98.08.01→101.07.31(3 年)	125,100
9	時化宿舍麵食部	98.08.01→101.07.31(3 年)	150,200
10	時化宿舍早餐部	98.08.01→101.07.31(3 年)	111,000
11	經德大樓郵局	99.08.15→101.08.14(2 年)	700,000
12	停控中心一樓	100.05.10→103.04.30(3 年)	2,088,000
13	經德大樓五樓	100.06.01→101.05.31(1 年)	29,064
14	合計		<u>\$5,349,990 元</u>

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點，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另依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宣導期至 100 年 2 月底止，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如果違規，經勸導不上鎖。今宣導期已過，將依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計罰，敬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依規定停車，以免車輛遭到上鎖受罰。

三、請同仁開車進入校園時，能將停車識別證放置於車輛前座右側擋風玻璃上，以利校園平面停車時識別與稽查，敬請大家遵守並共同維護校園停車秩序。

四、依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核給之臨時停車通行證，僅適用於將車輛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使用，校園平面停車一律依規定繳費。各單位如辦理各項活動或研討會申請免收費臨時停車證時，請特別告知持臨時停車證者注意相關規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

五、從 99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今年 4 月 24 日止，共七次請宜蘭市公所捕狗隊

到校捕捉流浪狗，亦捕獲 18 隻流浪狗，將持續不定期捕捉流浪狗，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清潔。

- 六、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index.html>

- 七、本年度 1/1 至 5/20 事務組控管場地借用情形統計表：

序	場地	次數	備註
01	戶外小劇場	1	
02	生態公園	5	
03	行政大樓旁	12	
04	行政 5 樓第 1 會議室	7	
05	行政 5 樓第 2 會議室	6	
06	行政 5 樓第 3 會議室	59	
07	行政地下室交誼廳	13	
08	行政地下室萬斌廳	22	
09	教稽 1 樓演講廳	36	
10	教稽 8 樓國際會議廳	14	
11	教稽 8 樓第一會議廳	8	
12	教稽地下室空地	22	
13	教稽地下室展示場	7	
14	教稽前空地	47	
15	綜合教學大樓 2 側	1	
16	勵金宿舍前空地	1	
	合計	261	

※備註：從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外借場地收入 \$274,750 元

- 八、各單位、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申請退保，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

◎安全衛生環保組

- 一、本組於 99/12/1 起，依教育部「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校園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核稽查，總計共查核 31 間實驗室，已將常見缺失及相關範例轉達給各實驗室，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上，提供各實驗室下載參考與改善
- 二、依「消防法」規定，本校自 99/11/29 起實施 99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並於 12/15 逕送宜蘭消防隊辦理完成申報；並於 4/27 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逃生 LED 燈)改善工程；及 5/3 完成全校消防逃生平面圖設置工程。
- 三、100 年度本校飲水機 136 台清潔維護保養工作，於 99/12/22 完成發包作業，由旺樹企業社以 49 萬餘元得標承作。
- 四、本組於 99/12/27，委由宏揚環保公司將本校 99 年度各實驗室產出毒性化學物質廢液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辦理銷毀處理，總計共清運 3.07 公噸(157 桶)廢液。
- 五、本校於 99/12/29 辦理「2010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分別由安全衛生環保組、事務組、營繕組、諮商組與生輔組，進行演講說明本校校園安全現況與相關管理作為，會後並由學務長及總務長主持雙向座談會。
- 六、廢液暫時貯存區地點規劃於經德大樓一樓(原營繕組辦公室)，經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同意，目前已於 99/12/30 完成內部空間規劃並完成啟用。
- 七、本組已於寒假期間執行全校校舍之水塔、蓄水池清洗作業，確保飲用水清潔與安全。
- 八、本組於 1/19 辦理「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共通性課程授課三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消防安全防護、實驗室工安介紹及毒化物災害應變作為。
- 九、本組於 2/15 邀請外聘委員陳秀玲(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黎文龍(台北科技大學研發長)，及校內聘請黃貴山老師、林凱隆老師等四位進行自我評鑑；各委員經實際訪視後，建議事項以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安組應依規定獨立於總務處為一級單位較為大宗。
- 十、本組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二，由專業合法環保廠商執行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屍體等固體廢棄物運棄事宜；近來發現部份單位將實驗室用完之化學空藥瓶擲至資源回收桶，造成外工班回收工作困擾，請各單位要求所屬實驗室，請勿隨意丟棄產出之化學藥品空瓶。
- 十一、本組於 2/24 檢送本校「100 年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報告書面資料一式五份(含電子佐證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 十二、本組於 3/9 召開 99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因應評鑑事宜召開擴大環安委員會，邀請各系、所主任列席與會，共同重視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制訂「國立宜蘭

大學環境保護宣言」與「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將本校宣言與政策理念通知各學院及系所具體落實推動，並公告於本校新聞網頁及張貼登錄於本組網頁。

- 十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通知各系、所於 3/11 前提送實驗室教職員名單，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健康檢查。
- 十四、本校已於 3/22 第 14 次行政會議與 3/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下轄包含「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兩組，將於 100/8/1 起正式成立生效。
- 十五、教育部於 4/15 蒞臨本校進行「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分成「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組」及「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組」兩組實地進行校園訪視。
- 十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19，到校執行上半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稽查建議事項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告示牌，請依規定標示。
 - (二)請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部份系、所實驗室運作記錄及毒化物登記不實(如重量不相符)及管制藥品未依規定存放藥品櫃。
 - (三)實驗室內平面配置圖需標註明毒化物儲存場所、運作場所及個人防護設備地點。
 - (四)上述建議事項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若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第三十五條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 十七、本組於 4/29 檢送本校「100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加強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劃」一份，函送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辦理。
- 十八、於 4/26 召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討論廢液暫時貯存間抽氣相關問題與三乙胺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核可申請案。
- 十九、5/13、5/17 北區勞動檢查所至本校進行安全衛生組織架構稽查，建議本校於 8/1 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後，立即補申報相關資料至北檢所備查。
- 二十、本組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訂出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與年度安排稽核時程表，各實驗室依自動檢查頻率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紀錄保存三年提供備查；安全衛生環保組將依年度安排稽核時程作各系所實驗場所抽查；抽查結果將通知各系所單位並限期改善，由系所單位負責督導改善進度，並將改善完成紀錄回傳給安全衛生環保組。

◎保管組

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0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類、土地：\$ 837,544,631 元

土地改良物：\$ 134,940,538 元

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0,088,852 元

第三類、機械及設備：\$ 181,511,932 元

第四類、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41,402 元

第五類、雜項設備：\$ 190,961,719 元

第九類、專利：\$ 54,560 元

總計：新台幣 \$2,968,743,634 元

◎文書組

一、本校本校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4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公文類別 件數 月份	電子 發文	電子 收文	紙本 發文	紙本 收文	總計
99 年 12 月	58	951	258	174	1,441
1 月	47	823	198	130	1,198
2 月	58	615	80	70	823
3 月	82	1,251	147	139	1,619
4 月	45	911	150	127	1,233

雙向交流與後續改善事項：

- 一、節電措施另將於節能小組討論後訂定出管制方式與標準。
- 二、電話分機級等之確認，將請營繕組依陳懷恩所長之建議，設計個人確認表，送請各單位給予申請老師確認分機等級並經各單位主管核示後後，彙整送至營繕組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三、感謝各單位協助得以順利完成環安衛評鑑，各樓層危險地圖因時間急迫造成有些錯誤情形，煩請各系所就錯誤部分彙整後交環安衛組修正。
- 四、生資學院臭氣的產生，除可能由實驗室操作不當，也可能為地下室

廢液集中設備未能即時排放廢液造成臭氣回逆；地下室廢液集中設備待環保署核定通過，總務處即函請縣政府解除列管，不再使用；各實驗室之正確操作流程，敬請各系所主任向各實驗室老師宣導，請老師需負起督導學生之責。

- 五、各實驗室若產出不當廢氣(物)是否得以訂定校內罰則，將請環安組研究其適法及可行性後，提至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 六、貴賓至本校停車之收費，仍以現行辦法辦理為宜。
- 七、生資學院頂樓太陽光電計畫設施後續管理事宜，將於驗收完畢後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4 分。